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系友林福官助學金辦法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06.19)通過

- 一、宗旨：本系畢業校友林福官先生為幫助本系在學學生經濟需要緊急協助之用。為回饋母系及幫助本系學生，每年捐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為基金，設置本助學金。
- 二、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年級在學學生，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難財務斷供需緊急援助者，皆得申請。
- 三、審查及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任何可證明因急難需要經濟援助之文件。
 - (三)由該班導師、指導教授或系辦行政人員訪談申請人或訪視申請人家庭環境，審視確實需要財務補助後，經系主任同意即可發給。
- 四、名額：上下學期各二名，每年共四名，若當學期申請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若遇重大天災、意外，得視當年度專款剩餘金額彈性決定獲補助名額)。
- 五、金額：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提供新台幣壹萬元生活補助，以四個月為期，到期如有需要再填寫申請表，經審核後得以續領。
- 六、申請日期：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後即可申請。
- 七、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以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者優先考量。
- 八、本助學金一切收支專款專用，每年度剩餘之助學金移至次年度繼續使用。
- 九、系辦公室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專款支用明細通知捐贈人參考。
- 十、本辦法經財務總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適用，修正時亦同。